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时间：下午三时
地点：政府总部西翼5楼

出席者

主席

张建宗先生 政务司司长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徐德义医生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代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钟瑞琦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钟伟雄医生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
(代表卫生署署长出席)

任向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郑煦乔女士
郑佩慧女士
钟丽金女士
何志权先生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吴堃廉先生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江润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儿童事务委员会)

列席者

政务司司长私人办公室

郑嘉慧女士
陈元德先生
萧嘉怡女士

政务司司长政务助理
政务司司长新闻秘书
政务司司长政治助理

劳工及福利局

张琼瑶女士
梁振荣先生
区乐澄女士
张慧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儿童
事务委员会)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教育局

邝关秀菁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谢婉贞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梁婉慧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陈美玉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首席教育主任(幼儿园教育)
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1
总课程发展主任(幼稚园及小学)
总课程发展主任(体育)

社会福利署

彭洁玲女士
陈丽珠女士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总社会工作主任(康复及医务社
会服务)1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黛雅女士
周伟忠先生
马夏邈女士
潘淑娴博士

家庭议会主席

项目 1：通过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会议记录

第七次会议记录拟稿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委员传阅。经采纳一名委员的意见后，会议记录第 5(d) 及 7 段已作修订，并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向委员传阅。修订后的会议记录拟稿无须作进一步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第 11 及 12(d) 段分别提到 2019 冠状病毒病期间医院的探病安排和拟订学校指引，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就这两点提供以下资料：

(a) 鉴于探病安排对住院儿童及其照顾者均十分重要，医院已视乎个别个案的情况和儿童的需要，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提供探病恩恤安排。

(b) 卫生防护中心拟订了《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给学校的健康指引》，就学校出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确诊个案时应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引。

3. 一名委员关注到，决策局／部门为跟进儿童事务委员会(委员会)会议的商议内容而采取的行动及所取得的进展。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表示，部分建议和意见需要跨部门的合作。秘书处会协调有关决策局／部门，以掌握跟进行动的进展。至于这名委员对儿童死亡个案检讨机制的意见，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请秘书处把意见转达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供其参考。

项目 3：香港的教育发展和学习压力

[文件第 04／2020 号]

4. 苏淑贤女士申报利益，表示其机构(香港保护儿童会)有营办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5. 按政务司司长的邀请，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园教育)向委员简介最新的教育发展，以及纾缓学生学习压力和推动儿童游戏时间与愉快学习的措施。

[政务司司长在下午三时四十五分离席，劳工及福利局局长于此时接手主持会议。]

6.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教育的发展

- (i) 关于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即幼稚园教育计划)，有建议认为政府应提高幼稚园参与计划的比率，并探讨在香港推行免费幼稚园教育的可行性。为满足部分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可向有子女报读全日制幼稚园的家庭提供资助。
- (ii) 鉴于各方对从游戏和自由探索中学习这个概念有不同的理解，教育局应提供评估指引，以便推行有关工作。此外，应提供培训，加强教师对教学法的理解，以规划学习活动。
- (iii) 关于校本家课政策，应提供一套客观标准供学校参考，以确保学校订定的家课数量维持在合理和适当的水平。
- (iv) 政府应探讨可否把学校迁离低于标准的校舍，放宽公众休憩空间(例如公共屋邨的公众休憩空间)供学校使用，以及物色既具生态价值又容易前往的户外地方，让儿童有足够的地方游戏和探索。
- (v) 为了就电子学习这个全球趋势作出妥善准备，教育局应加强支援缺乏足够网上学习设备的低收入家庭学生。此外，应为学校提供指引，以便灵活地支援这些学生的需要，并就电子学习设立评估及监察机制。教育局亦须为教师提供培训，让他们学习电子工具和掌握网上教学的技巧。
- (vi) 关于全方位学习，教育局应为教师、家长和学生提供足够的指引，以便有效推行有关工作。

(vii) 一名委员提出，有需要从小加强儿童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订儿童权利的了解。建议把儿童权利基本原则纳入教育课程，并设有检讨机制，以便在学校营造尊重权利的氛围。

(viii) 应就「成长的天空计划(小学)」进行检讨，以促进计划的持续发展和推行。该计划在2004/05学年推出，对于提升小学生的抗逆力，成绩令人鼓舞。

(b) 家长和儿童的学习压力

(i) 学习压力不仅被视为中小学生学习压力的主要来源，同时亦是父母压力的主要来源。有研究发现，涉及小学生的虐儿个案数目在考试期间有上升趋势。政府应参考海外经验，探讨可否在可行的情况下逐步取消某些级别的考试。

(ii) 必须从儿童的角度出发，充分了解压力的来源。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应加强家长教育的工家作，令他们明白聆听儿童声音和深入了解儿童需要的重要性。

(iii) 虽然政府倡议多元教育和全人发展的政策，但社会仍十分强调学生在核心科目的成绩。建议提供多元出路，以满足毕业生的需要和期望，并增加以公帑资助的学士学额，以减轻家长和学生的压力。

(iv) 教育局应加强宣传《快乐孩子约章》，让家长认识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和避免过度竞争的重要，亦应为家长提供自由游戏的实用建议，引导他们在时间和空间有限的情况下，如何与子女一同游戏。

(c) 对非华语儿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支援

(i) 除了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资助的「赛马会友趣学中文」计划外，政府应采取更多可持续发展的措施，支援非华语儿童的长远发展和成长。「赛马会友趣学中文」计划旨在提升非华语幼稚园学

生的语文能力，为期五年。

- (ii) 教育局亦应探究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学习压力，以及在疫情下因适应能力、朋辈关系和学业退步而产生的压力。关于在疫情下的压力，据观察所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在使用网上平台有效学习方面遇到困难。教育局应考虑就评估学的习和考试要求提供其他安排，以照顾这些儿童的需要。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儿童的感受和需要，委员会会为他们及其家长／照顾者举办专题交流会。

7. 教育局副局长就委员提出的意见，作出以下回应：

- (a) 儿童的压力由多种因素造成，情况因人而异，这问题不应过于简化。教育局会继续加强校本专业支援，并为校长和教师举办专业培训，以推行价值观教育，从而培养学生的正面价值观和积极态度，特别是要提升他们的抗逆力。教育局亦会加强家长教育、家校合作和与非政府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产生协同效应，提高价值观教育的成效。
- (b) 鉴于学生的学习需要和能力都不尽相同，以量化方式来订定家课数量和每日做家课时数作为指标，实际上并不可行。教育局一直强调，家课的质量比量的更为重要。教育局鼓励学校设计具趣味性及有效益的家课，激发学生思考，让他们巩固和应用所学。学校／教师亦可因应校情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灵活地制定适切的校本家课政策。
- (c) 教育局已投入大量资源，支援非华语儿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有越来越多本地学校取录非华语学生，情况令人鼓舞。教育局会继续投放资源以支援非华语儿童，协助他们有效学习中文，从而融入社区。
- (d) 疫情期间，对电子学习的应用显著增加。教育局一直透过关爱基金推行援助项目，资助就读公营学校的清贫中小学生在「自携装置」政策下，购买流动电脑装置。此外，教育局将发放一笔过补充津贴，以补贴学校购买可携式无线网络路由器（即 Wi-Fi

蛋)及／或流动数据卡的额外开支，以协助清贫中小学生在家进行电子学习。教育局会因应可动用的资源，继续支援弱势学生的学习需要。

8. 教育局副局长亦对委员的提问作出以下回应：

- (a) 关于教育统筹委员会报告书，教育统筹委员会会在有需要时就整体教育目标和政策，以及订定推行其建议的先后次序，向教育局局长提供意见。政府成立了多个专责小组，深入探讨八个主要教育范畴，并以此作为教育发展的方向。
- (b) 关于优质教育基金，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已拨出 30 亿元，设立「公帑资助学校专项拨款计划」，供学校透过简便的程序申请，以推行校本课程设计和学生支援措施，以及相关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资购置项目。优质教育基金会更新优先主题，以满足学校教育的需要。
- (c) 关于疫情期间长时间停课，学童由幼稚园过渡到小学的问题，教育局会继续为学校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包括提供指引)，以协助学童由幼稚园顺利过渡到小学。

9. 教育局副局长进一步告知委员，由于爆发上呼吸道感染，政府以儿童的健康为首要考虑，决定所有幼稚园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暂停面授课堂和校内活动两星期。教育局会继续与卫生署保持紧密联系，以监察事态发展。

项目 4：儿童的身体健 [文件第 05／2020 号]

10. 按劳工及福利局局长的邀请，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卫生署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及教育局总课程发展主任(体育)向委员简介公共卫生模式和卫生署为保障和促进儿童身体健康而提供的主要健康服务，以及教育局推广学生健康的措施。

11.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健康服务

- (i) 虽然政府有提供学校外展疫苗接种服务，但鉴于最近有报导指南韩出现接种流感疫苗后死亡个案，有家长选择不为子女接种季节性流感疫苗。卫生署应跟进情况，并加强家长在接种疫苗方面的教育。
- (ii) 对授乳母亲的支援不足，特别是母乳喂养顾问的人数不足。
- (iii) 卫生署为 0 至 18 个月大的幼儿(透过母婴健康院)和中小學生(透过学生健康服务)提供各类型的健康服务。政府应为上述两者之间的年龄组别的儿童(特别是弱势家庭儿童)提供类似服务，以填补服务不足之处。举例来说，可考虑在幼稚园提供外展服务。
- (iv) 委员欢迎卫生署在香港儿童医院为学前智障儿童提供新设的特殊口腔护理服务。在特殊幼儿中心接受实地牙齿检查的儿童可获转介至特殊口腔护理服务。一名委员建议简化把有牙科治疗需要的儿童转介至香港儿童医院的机制。另一方面，政府应考虑为所有学前儿童提供口腔健康服务。
- (v) 鉴于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的轮候时间长，一名委员建议政府加强公私营界别的协作，以增加服务名额。此外，可考虑为被识别有发展问题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让他们及早到私营市场求医。

(b) 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身体健康问题

- (i) 鉴于疫情期间儿童的疫苗接种率有所下降，一名委员对爆发疫苗可预防疾病的风险表示关注。
- (ii) 实施社交距离措施后，学校的体育课和联课活动需要作出调整。当局鼓励学校为学生安排其他合

适的活动，让学生在疫情下能保持足够的体能活动。

- (iii) 政府应处理儿童的「covibesity」问题(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肥胖增加)。在低收入家庭儿童中，这问题尤其严重，因为他们家中可做运动的空间较小。另一方面，低收入家庭儿童较易出现营养不良，情况令人关注。
- (iv) 学生长时间使用数码装置进行电子学习会对视力造成影响，情况亦令人关注。疫情期间，学校实行半日上课，不再提供健康午餐，委员关注学生的饮食习惯。他们建议政府推广健康饮食和健康屏幕时间的讯息。当局可制作教材(例如健康提示卡)，向儿童和家长发布有关信息。

(c) 学校体育

- (i) 《迈向 2025：香港非传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项目标，是把青少年体能活动不足的普遍率降低 10%。为达致这目标，有委员支持教育局把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儿童及青少年每天应进行 60 分钟体能活动的建议纳入为体育课程发展方向的建议，并询问如何落实。
- (ii) 关于全港学生体适能研究，有委员询问研究的范围，以及公众可否查阅研究成果。
- (iii) 虽然 130 所学校已参与体育教师专业网络，但有委员建议教育局应继续适度扩大网络，招募更多学校参与，并考虑与非政府机构协作，以期进一步向学生推广体能活动。
- (iv) 学校应鼓励家长与子女一同进行体能活动。有家长的支持和参与，儿童更容易养成运动的习惯。
- (v) 委员强调足够的空间和合适的学校环境，对促进学生进行体能活动十分重要。委员关注部分校舍较小的学校在空间上有所限制；疫情期间，学校因实行半日上课而在时间上亦有所限制。

- (d) 政府有需要令公众加深认识使用电子烟的健康危害和对学生的影响。
- (e) 一名委员建议政府以全面的方式处理儿童的健康问题，因为问题的成因（例如精神健康、虐待和疏忽照顾、生存权、意外和紧急情况等）相互影响。亦有建议认为，政府应检讨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以加强促进儿童身体健康的服务。

12.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作出以下回应：

- (a) 关于南韩有人接种流感疫苗后出现不良作用一事，香港没有从南韩入口有关批次的疫苗。卫生署会严格监察事态发展，并确保安全地推行疫苗接种计划。
- (b) 委员就支持授乳母亲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会转达促进母乳喂养委员会。
- (c) 食物及卫生局已采取多项措施，以推广健康饮食。举例来说，除校本健康饮食政策外，还推出了「有营食肆」运动和预先包装食品「盐／糖」标签计划。
- (d) 在使用电子烟方面，政府十分重视这问题，并计划向立法会提交草案，建议在香港禁止电子烟、加热烟及其他吸烟产品。

13. 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作出以下补充：

- (a) 除了为小学生提供的学童牙科保健服务外，卫生署一直与幼稚园和幼儿园紧密合作，为学前儿童推出口腔健康教育计划「阳光笑容新一代」，以促进儿童培养良好的口腔护理习惯。
- (b) 政府知悉 2019 冠状病毒病对儿童身体健康的影响。就此，卫生署与教育局合作，为儿童和家长制作健康信息和健康建议，内容涵盖体能活动和健康屏幕时间。公众可从卫生署和教育局的网页获取这些信息。

14. 总课程发展主任(体育)就委员提出的意见，提供以下资料：

- (a) 为达致学生每天累积 60 分钟体能活动的目标，并帮助他们养成运动的习惯，教育局鼓励学校设计多元及具趣味的体能活动，以提高学生进行体能活动的兴趣。
- (b) 有意见认为学校应以全方位的方式推广学生身体健康。就此，教育局一直推广全校参与模式，帮助学生建立活跃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局已向 130 多所参与体育教师专业网络的学校提供支援措施，例如举办有关有效学与教策略的培训，分享良好示例。透过协助学校制定活跃及健康校园政策，学校可培养体育文化，提高学生进行体能活动的动机。
- (c) 教育局理解一些学校在推广体能活动时面对空间不足和设施有限的困难，并建议学校参考教师专业网络活动中分享的良好示例，例如如何在有限的空间为学生安排合适的活动，以及在放学后进行延伸学习，让他们继续做运动。

项目 5：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第 06 - 09 / 2020 号]

15. 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及有特别需要儿童事务工作小组的召集人 / 副召集人简介各工作小组会议的商议内容和结论。有关内容分别载于文件第 06 / 2020 号、第 08 / 2020 号和第 09 / 2020 号。秘书代表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的召集人报告工作小组会议的商议内容和结论，有关内容载于文件第 07 / 2020 号。

16. 关于保护儿童事务工作小组就香港儿童死亡个案检讨机制进行的商议，一名委员建议考虑扩大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除须向死因裁判官呈报的死亡个案外，还应涵盖所有儿童死亡个案和儿童严重受伤个案。另一名委员询问，检讨委员会应否获赋予法定权力。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回应说，如成立法定的检讨委

员会，立法过程所需时间会很长，委员或可采取务实的做法，考虑短期和中期的措施，以加强现行的儿童死亡个案检讨系统。委员备悉工作小组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会议上已提出这些意见和进行详细讨论。

17. 鉴于为有特殊需要儿童而举办的面对面专题交流会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延期，一名委员建议秘书处探讨以其他安排(例如透过网上平台)举办交流会。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安排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其家长举办网上持份者交流会。]

18. 会议备悉上述意见，并通过四个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

项目 6：其他事项

19. 会议备悉委员建议在「其他事项」下讨论三个项目。根据会议规则，委员会每次会议不应有超过两个实质项目和一个资料项目，以便委员就每个项目进行全面和深入的讨论。由于时间所限，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表示，秘书处会安排在有关的工作小组或其他合适的平台考虑这些项目。

20. 一名委员建议重新界定某些工作小组的工作范围，以便在公众参与和公众教育工作，以及就正在进行的顾问研究及与儿童相关的政策事项研究之间，可以产生更佳的协同效应。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表示，秘书处会协助有关工作小组的召集人交流意见，并把达成的共识转达委员会考虑。

21. 一名委员备悉，下次会议暂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举行。鉴于委员会各方面的工作均相当繁忙，该名委员建议提早举行会议。劳工及福利局局长表示，虽然会议日期亦须视乎疫情而定，但他会向主席反映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视乎疫情的发展，下次会议暂定提早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举行。]

22.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六时十分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一月